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640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置規件、應用規範、郵資中華民國郵政總公司印製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L:(02)23892999

戶號：

股東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現記 金表 股填 利寫 領說 取方 式詳 下登 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匯款領取 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第二聯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64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_____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 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764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部分條文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114-1	

二、 禁發保 止現結十 交違算萬 付法所元 現取檢， 金得舉檢 或及，舉 其使經電 他用查話 利委證： 益託屬○ 之書實二 價，者二 購可，二 委檢最五 託附高四 書具給七 行體予三 為事檢七 。證舉三 向獎三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說明：
本公司深知乘車服務任務派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提升任務完成率及市場佔有率，對與此相關軟、硬體設備的投資均高度重視。經營團隊亦不排除透過同業或異業間的垂直整合或水平整併，來進一步擴展集團事業版圖。惟此類投資與擴張所需資金，應避免動用原本用以支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但選擇透過公開市場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難以於機會出現時，在短期內迅速籌得所需資金。相較之下，採取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不僅可強化公司在產業景氣低迷或營運面臨逆風時的應變與生存能力，也有助於維持現行營運所需資金之穩定。為此，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營運資金需求與市場狀況，採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單獨或併行辦理分次募集資金作業（最多不超過四次）。其中，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上限為25,000仟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暫訂為新台幣50億元（實際發行時仍應依《公司法》第247條規定辦理，即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後之餘額）。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暫定以參考價格100%~150%辦理，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二) 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係採記名式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100%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轉換標的係為本公司普通股新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暫定為理論價格之100%~150%。理論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訂定。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將會考量發行日或訂價日當時之公司股價所計算出之參考價及理論價格後，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維護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前提下辦理，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暫定訂價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且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選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二) 私募額度

若以私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0仟股；若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惟國內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仍應依公司法第247條規定辦理，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後之餘額）。

(三)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各項財務比率、擴大研發及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應用等軟、硬體支出，提高媒合平臺有效使用數量進而擴大市佔率，亦不排除透過同、異業整併拓展集團事業版圖，俾使員工、股東與整個產業都能持續向上，上述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隨資金募集時點之不同而有所調整，預計達成效益亦會伴隨資金募集當時的實際需求進而相繼顯現。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或金額、認股價格或可轉換價格、發行條件或可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4年4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40001213號函之說明，關於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債券票面利率、預計私募有價證券採用分次辦理之次數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等資訊，揭露於本討論案裡其他各條款內之說明與文字敘述段內；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本公司114年3月14日為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之定價日往前之一、三、五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高者定之股價來進行測算，倘若50億元資金募集全數採用發行私募普通股新股方式來進行時，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將會訂定在新台幣209.70元，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新股數為23,843,586股，該股數將占本公司於訂價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9,264,956股中的40.23%，若以完成資金募集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總股數83,108,542股來計算時，該次私募普通股新股數僅占28.69%，綜上所述之股權占比尚無法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或影響，本公司尚無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之必要，且對於單一對象得參與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上限，管理階層自當恪守本分，善盡為投資人權益把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taxi.com.tw>)查詢。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案。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5.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3.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部分條文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7元/股。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說明詳第四、五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单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6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A01